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平安惠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5年4月14日起新增以上机构为以下产品的销售机构。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5年4月1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以上机构办理以下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定投业务	是否转换业务
004825	平安惠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023973	平安惠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023974	平安惠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是	是

注：同一产品各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销售机构。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销售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销售机构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6011

网址：https://www.huajinsc.cn/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4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平安惠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E类份额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5年4月14日起新增以上机构为平安惠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E类份额（基金代码C：023973、基金代码E：023974，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5年4月1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以上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023973	平安惠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2	023974	平安惠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注：同一产品不同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以上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本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销售机构。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销售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销售机构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88-8

网址：www.fund123.cn

（2）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118

网址：http://kenterui.jd.com

（3）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8-1288

网址：http://www.ftol.com.cn/etrading

（4）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55-4

网址：www.baiyingfund.com

（5）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2555

网址：http://www.5ifund.com/

（6）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http://www.ehowbuy.com/

（7）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77

网址：http://www.snjijin.com/

（8）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555-671

网址：http://www.hgccpb.com/

（9）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67-523

网址：www.zhongzhengfund.com

（10）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01-9301

网址：www.tonghuafund.com

（11）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65370077

网址：www.jiyufund.cn

（12）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11-5818

网址：www.huaruisales.com

（13）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52413385

客服电话：400-6099-200

网址：http://www.yixinfund.com/

（14）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15）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8-1235

网址：www.luxxfund.com

（16）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700

网址：www.qianjungun.com

（17）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21-8850

网址：https://www.harvestwm.cn

（18）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20530188

网址：https://trade.zhengtongfunds.com/index

（19）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9-8699

网址：www.msftec.com

（20）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99-1888

网址：www.520fund.com.cn

（21）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55-5728

网址：www.hcfunds.com

（22）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32-588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23）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84-0500

网址：www.ifastps.com.cn

（24）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18-1188

网址：www.66liantai.com

（25）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0

网址：www.sinosig.com

（26）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788

网址：https://www.txfund.com/

（27）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https://fi.cmbchina.com/

（28）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转1

网址：http://life.pingan.com

（29）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址：https://lupro.lufunds.com

（30）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http://www.yingmi.cn

（31）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59-9288

网址：www.danjuanapp.com

（32）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666-7388

网址：https://www.simuwang.com/gmjj

（33）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34）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7-8

网址：http://www.18.cn

（35）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4日

中加聚庆六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4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聚庆六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聚庆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16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5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加聚庆六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聚庆六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04月16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04月1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04月1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04月16日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中加聚庆定开混合A	中加聚庆定开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9164	009165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注：1、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六个月后的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日历月度不存在该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第九个封闭期为2024年10月16日至2025年04月15日。

2、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5年04月16日至2025年04月29日。自2025年04月30日起，本基金进入第十个封闭期，封闭期为2025年04月30日至2025年10月29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2025年04月16日为本基金的第九个运作周期结束后的开放日起始日期。

2.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中加聚庆六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聚庆六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每六个月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中加聚庆六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次的开放期为2025年04月16日至2025年04月29日。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时除外。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申购时，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申购费用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A类份额申购费率
申购费	M＜100万	0.80%
	100万≤M＜500万	0.60%
	500万≤M	按笔收取，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可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Y）	A类份额赎回费率
赎回费	Y＜7日	1.50%
	7日≤Y＜30日	0.75%
	30日≤Y＜六个月	0.50%
	六个月≤Y	0.00%
	持有期限（Y）	C类份额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50%
	30日≤Y	0.00%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销售、登记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于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 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5.1.2 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之间进行。即前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前端模式份额，后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后端模式份额。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转换业务时应明确标示类别。

5.1.3 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5.1.4 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5.1.5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最低转换申请份额以各产品相关公告为准。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的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则转出基金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同时赎回。

5.1.6 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1.7 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1.8 如遇旗下基金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包括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的费率优惠活动，公告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则基金转换时的申购补差费按照优惠后的费率计算，但对于通过销售机构网上交易提起的基金转换申请，如本公司未作特别说明，将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5.1.9 如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5.1.10 转换公式及其计算

（1）基金转出时赎回费的计算：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净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2）基金转入时申购补差费的计算：

计算补差费金额＝（转出份额-再投资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基金赎回费-再投资份额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Max[［计算补差费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补差费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净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如果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本基金可以与本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转换。

5.2.2 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本基金通过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交易办理。

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5.2.3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管理人的相关规则为准。

6、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具体名单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8.1 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8.2 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至该影响因素消除的下一个工作日。

8.3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则依规定执行。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损害的前提下，对上述业务的办理时间、方式等规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应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如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我们联系：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00-95526

客服邮件地址：service@bobbns.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14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江乐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十七个开放期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江乐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江乐丰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507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08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江乐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江乐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5年4月16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4月16日

注：1、长江乐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本基金的第二十七个开放期为2025年4月16日（含该日）至2025年4月22日（含该日）。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可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自2025年4月23日起，本基金进入第二十八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三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第三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结束之日为第二个封闭期起始之日所对应的第三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次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本基金第二十七个封闭期为2025年1月16日至2025年4月15日。本基金第二十七个开放期为2025年4月16日起至2025年4月22日，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开放日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申请，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期的具体办理时间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

自2025年4月23日起本基金进入第二十八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等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其他销售机构的投资者欲转入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进行交易须受直销柜台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申购费用采取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60%
100万≤M＜200万	0.40%
200万≤M＜500万	0.20%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投资人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以开放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但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单个基金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包含1份）时，销售机构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赎回费按照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正常收取。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用全额归于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低于25%，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本基金赎回费用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如下：

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10%
N≥30天	0.0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以开放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若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的划付相应顺延。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基金销售机构

5.1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直销机构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新建路200号国华金融中心B栋19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1-166-866

传真：021-65779500

网址：www.cjzcgl.com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1）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3）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4）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15）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

（17）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8）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你同赢”平台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二十七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jzcgl.com）查阅《长江乐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166-866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3）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请以各销售机构有关规定为准。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5）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4日

关于汇添富中证8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

汇添富中证8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扩位证券简称：800自由现金流ETF，基金认购代码：563683，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网下现金发售日期为2025年04月14日至2025年04月18日。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下述销售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本基金于2025年04月14日起增加下述销售机构为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一、新增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	网站	客服电话
1	中信建投证券	www.csc108.com	95587
2	招商证券	http://www.newone.com.cn/	95565
3	中信证券	www.cs.ecitic.com	95548
4	华泰证券	www.htsc.com.cn	95597
5	中信证券（山东）	https://sd.citics.com	95548
6	中信证券（华南）	https://www.gzs.com.cn	95548

二、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上述证券公司办理本基金网下现金的认购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相关机构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14日

汇添富中证8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网发售提示性公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准予注册，汇添富中证8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于2025年04月14日至2025年0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网发售。所有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均可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本基金的场内简称为现金流TF，扩位证券简称为800自由现金流ETF，基金认购代码为563683，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价为1.00元。上述发售截止时间如有变更，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官网（www.99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3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